

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冷氣管理注意事項草案

111 年 4 月 21 日冷氣推動小組修訂

112 年 1 月 4 日冷氣推動小組修訂

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12 月 22 日冷氣推動小組修訂

- 壹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及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訂定之。
- 貳、 本校冷氣使用對象範圍包含各辦公室、會議室、演藝廳及體育館、閱覽室一、二及各班教室、專科教室等。
- 參、 冷氣費用收費及原則。
- 一、國中部學生不收費，由政府設算電費補助之；高中部學生依使用收費。
 - 二、本校對外場地借用收費，依據校園開放實施要點辦理。
- 肆、 冷氣收費及機制：
- 一、**冷氣開放時間**:以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 (AQI) 高於紅色警戒等時機為原則。全校冷氣啟動順序依樓層或分棟處理，避免全校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，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。
 - 二、**演藝廳及體育館使用時機**:1. 本校辦理活動使用。2. 場地外借使用。惟體育館及演藝廳冷氣使用不得同時使用為原則。
 - 三、各班教室及專科教室冷氣使用：國中部學生不收費，由市府編列電費補助，維修經費亦由市府編列補助。
高中部以付費原則處理，學生所繳交費用之 500 元為整學期冷氣費，其中 200 元為提撥冷氣線路相關建置、維修，及冷氣機台新增費用；200 元為契約容量分攤費、契約容量調整費（依據本校與台電基本契約容量負擔費用）；100 元為各班學生冷氣使用之流動電費。高三生於下學期每位同學減收 100 元之冷氣費用〔其中包含 50 元冷氣線路相關建置、維修、冷氣機台新增以及 50 元契約容量分攤費、契約容量調整費〕。
 - 四、流動電費每度收取 4 元，社團活動、晚自習、選修課、校隊…等需使用教室冷氣時，亦應依此標準儲值收費。
 - 五、高中部各班流動電費每人 100 元若不敷使用，各班得自行至總務處加值。
 - 六、高中部各班儲值卡以班級為單位，以各年段學期結束前辦理結算，依規定辦理退費及繳回卡片。
 - 七、學生異動(轉入、轉出或休學) 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辦理收費及退費。
- 伍、 冷氣管理及維護
- 一、使用冷氣設定溫度應設定於 26-28 度，並搭配電扇循環達節電效果；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
 - 二、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，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。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，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。
 - 三、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室空氣品質，適度開窗換氣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。
 - 四、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使用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（至少十五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
(二)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電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五、儲值卡及遙控器使用期間由各班負責保管，遺失或損毀需照價賠償。

六、學校於開學前派員檢修班級冷氣，並視需要定期清洗濾網及巡檢室外機。

陸、 其他：其他與本校有關師生之活動辦理，由業務單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，並依程序完成繳費。

柒、 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公布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